

吴川市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川市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已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吴发改综社[2023]1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04-440883-04-01-613572，项目业主为吴川市教育局，建设资金为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解决，招标人为吴川市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吴川市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吴川市振文镇龙芳小学旧址和浅水镇龙新小学旧址。

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幼儿园2所，分别为吴川市振文镇大桥幼儿园和吴川市浅水镇龙新小学附属幼儿园。新建幼儿园教学楼、综合楼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合计4550平方米（其中：振文镇大桥幼儿园新建幼儿园教学楼、综合楼及辅助用房2200平方米，浅水镇龙新小学附属幼儿园新建幼儿园教学楼、综合楼及辅助用房2350平方米）；活动场地改造及室外配套工程面积合计3575平方米（其中：振文镇大桥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室外配套工程2100平方米，浅水镇龙新小学附属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室外配套工程1475平方米）；建设围墙、疫情防控用的隔离室和测温通道等配套设施及幼儿园大门，购买教学及生活设备设施一批。

2.4 项目概算总投资2589.00万元，本项目总承包招标最高限价为2229.21万元，其中：工程费2179.08万元（其中建安费1929.08万元，重要材料及设备费250万元），工程设计费50.13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46.27万元，竣工图编制费3.86万元），预备费108.95万。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本项目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工程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5 计划总工期（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345个日历天。



2.5.1 设计工期：45 个日历天（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补充和修订）。

2.5.2 施工工期：300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6 质量标准：

2.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6.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7 招标范围：包括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协助业主完成前期报建工作、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施工、建成满足要求的设施并完成调试、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等工作。

2.7.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7.2 施工范围：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2）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

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5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主办方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3.8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3.9 投标单位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10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详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31日每天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34号窗口（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可不受理。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4.2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4.2.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4.2.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2.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2.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2.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2.7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

4.2.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近3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一个月开始计算）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为准），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4.2.9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如为省外企业，需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该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的打印件；

4.2.10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壹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1）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一份，且应编制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

（2）投标人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3）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双方

盖章外，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1】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2021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开标时间：2023年 6月16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6月 16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6.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号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8、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486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吴川市教育局

地 址：吴川市海景路69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9-5582303

招标代理：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1404室

联 系 人：王丽冰

联系电话：0759-2086681

传真电话：0759-2086681

招标人：吴川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5 月 26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吴川市教育局：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吴川市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EPC）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联合体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